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CG」或「本集團」)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貿易之業務。本公司於今日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15.0%至20.2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23.8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6.1%至2.2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
- 毛利率為11.0%(2015年上半年：9.9%)
- 經營虧損為83.0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溢利335.3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為每股4.73港仙(2015年上半年：每股盈利為每股28.3港仙)

* 僅供識別

經營摘要

繼續重新審查本集團價值方案及集中重整本集團業務，以迎接未來的挑戰。

- 透過解決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流程重組及為其核心業務實力重新定位，繼續重整核心業務。
- 透過成本法發揮所有核心業務的最大潛力，同時組成戰略聯盟以配合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繼續重新專注於及檢討本集團內的業務組合，旨在為各項投資帶來最大回報。

自期末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日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兩批認購最多3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當中包括RCG的業務、業績及策略報告。

營商環境

2016年，亞洲及東南亞大部分地區的業務前景仍不樂觀。預期東南亞開始回暖及印度的持續增長將部分抵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持續放緩，緩和對周邊經濟的相關影響。鑒於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增長放緩超出預期，而此亦將影響地區出口及增長。儘管面臨該等艱難經濟挑戰，本公司仍繼續提升其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著力改善業績。

財務及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RCG錄得毛利，惟本財政期間整體仍錄得淨虧損。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0.2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15.0%。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策略方向如下：

(i)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多元化發展至NFC市場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自1990年代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錄得此分部收入大幅減少，故本集團不斷考慮重組業務營運及探索新潛在市場等不同方法以增加其收入。

本集團有意多元化發展至近距離通訊（「NFC」）市場。NFC為RFID技術中一個獨特子集，並指定為數據交換的一種安全形式。董事會最近與NFC開發商達致策略合作關係，並有意開發新產品及應用NFC技術至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

此外，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銷售團隊過往專注南亞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惟倘新產品獲開發，本集團將分配其資源至中國，並於該地成立一支銷售團隊以把握中國RFID及NFC產品高增長商機。

(ii)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為流動電話開發新商業應用平台及橫向擴展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自2011年起開展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

鑑於互聯網日益普及和智能電話市場迅速擴展，董事會認為，手機營銷將日漸普及，不同手機應用程式的需求亦會激增。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及把握新商機以達致本集團財務增長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憑藉於資訊科技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進軍此快速增長市場。本集團已物色一家香港公司（「B2C公司」），專門於電子商貿（「B2C業務」）及進行貿易及電子貿易（「B2B」）。

儘管本集團仍正與B2C公司就合作架構及條款進行商討，惟本集團有意夥拍B2C公司開發及管理為製造商及交易商提供買賣場所的B2B平台及B2C平台，藉以接觸終端客戶並與彼等直接交易。

致謝

本人謹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以來對RCG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長期展望的發展而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主席

劉文

2016年8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2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15.0%。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大量結束商品貿易，同時多元化發展至NFC市場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小幅上升至約11.0%，而2015年同期則為9.9%，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特別是成功實行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73.6百萬港元。本集團較2015年同期淨溢利錄得淨虧損乃由於金融資產投資（尤其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行業的國際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及消費用戶提供操作方便的高效能安防系統。本集團業務一般分成三大類別：「**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商品貿易**」。

配合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IOS及Androids的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的急速增長，本集團一直認為「**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主要增長區塊。

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活動圍繞一般商品的貿易業務，有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絲綢等公認一般商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公開市場進行貿易，亦會透過非公開交易進行貿易。本集團將重新定義該分部的業務模式，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元
	2016年（未經審核）		2015年（未經審核）		按年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0.1	0.3	0.3	1.3	(66.7)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 及相關配件	20.1	99.7	12.7	53.4	58.3
商品貿易	—	—	10.8	45.3	(100.0)
總收入	<u>20.2</u>	<u>100.0</u>	<u>23.8</u>	<u>100.0</u>	(1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佔總營業額的99.7%。

地區表現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的業務並與區內合作夥伴及分銷商合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等地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0.2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23.8百萬港元減少15.0%。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的貢獻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18.0百萬港元，減幅為16.0%。就銷售百分比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1%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為2.2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毛利2.4百萬港元稍有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上半年的2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13.9百萬港元，減幅為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0.4百萬港元，減幅為89.4%，此乃由於為本集團產品創造更好市場知名度而產生的較低市場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0.1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同期為0.1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83.0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為335.3百萬港元。於2016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由2015年上半年的開支53.8百萬港元變為2016年同期的抵免9.4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為73.6百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則為溢利28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由2015年上半年的溢利283.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虧損71.7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1.9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2.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期貸款融通（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9.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305.7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為零，而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亦為零。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債務。總資本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626.0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本公司並未就取得任何計息借貸為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

於2016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撥備賬面值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05.3百萬港元，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50.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除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約有4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40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北京及吉隆坡的辦事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7百萬港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為1.8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維持可持續發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211	23,772
銷售成本		<u>(17,995)</u>	<u>(21,412)</u>
毛利		2,216	2,3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1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1,603)	390,4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	(3,343)
行政開支		(13,904)	(20,649)
其他經營開支		<u>-</u>	<u>(34,369)</u>
經營（虧損）／溢利		(82,973)	335,307
財務成本		<u>(43)</u>	<u>(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3,016)	335,285
稅項	6	<u>9,427</u>	<u>(53,805)</u>
期內（虧損）／溢利		<u>(73,589)</u>	<u>281,4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71,695)	283,880
非控制性權益		<u>(1,894)</u>	<u>(2,400)</u>
		<u>(73,589)</u>	<u>281,480</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4.73)</u>	<u>28.3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73,589)</u>	<u>281,4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1)</u>	<u>(3,018)</u>
	<u>(161)</u>	<u>(2,963)</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73,750)</u></u>	<u><u>278,51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u>(71,856)</u>	<u>280,917</u>
非控制性權益	<u>(1,894)</u>	<u>(2,400)</u>
	<u><u>(73,750)</u></u>	<u><u>278,51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83	780
商譽		26,066	26,066
無形資產		72,164	77,319
		<u>98,913</u>	<u>104,16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644	297,27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173	16,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410	50,2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9,330	305,721
		<u>617,557</u>	<u>669,704</u>
總資產		<u>716,470</u>	<u>773,8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949	60,149
儲備		539,277	604,45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600,226</u>	<u>664,602</u>
非控制性權益		<u>25,737</u>	<u>27,631</u>
總權益		<u>625,963</u>	<u>692,233</u>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3,294</u>	<u>43,8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5,502	12,4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6	24,595
應付稅項		<u>1,225</u>	<u>767</u>
		<u>57,213</u>	<u>37,822</u>
總負債		<u>90,507</u>	<u>81,636</u>
總權益及負債		<u>716,470</u>	<u>773,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0,344</u>	<u>631,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9,257</u>	<u>736,0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可供出售證券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重估 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資本 儲備	換算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0,025	2,245,190	-	4,699	(872)	(25,082)	48	(2,027,476)	206,532	31,957	238,48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5	-	-	(3,018)	-	283,880	280,917	(2,400)	278,51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25	2,245,190	55	4,699	(872)	(28,100)	48	(1,743,596)	487,449	29,557	517,006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0,149	2,502,047	-	4,699	(872)	(30,491)	48	(1,870,978)	664,602	27,631	692,2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1)	-	(71,695)	(71,856)	(1,894)	(73,750)
授出購股權	-	-	-	2,740	-	-	-	-	2,740	-	2,74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00	6,132	-	(2,192)	-	-	-	-	4,740	-	4,74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949	2,508,179	-	5,247	(872)	(30,652)	48	(1,942,673)	600,226	25,737	625,9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470)	(35,72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9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4,740</u>	<u>(59,41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56,730)	(92,1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721	138,76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339</u>	<u>(2,973)</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9,330</u></u>	<u><u>43,6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9,330</u>	<u>43,605</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9,330</u></u>	<u><u>43,60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採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該等中期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貿易經營分部之表現。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零件。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IOS實用應用程式、Androids及大眾廣告。
- 商品貿易分部為商品之貿易。

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管理層根據對毛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惟不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個別分部應佔的其他公司負債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其他借貸。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安防及生物識別 產品貿易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 程式及相關配件		商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一對外銷售	<u>51</u>	<u>300</u>	<u>20,160</u>	<u>12,712</u>	<u>-</u>	<u>10,760</u>	<u>-</u>	<u>-</u>	<u>20,211</u>	<u>23,772</u>
分部業績	<u>-</u>	<u>300</u>	<u>2,216</u>	<u>1,997</u>	<u>-</u>	<u>63</u>	<u>-</u>	<u>-</u>	<u>2,216</u>	<u>2,360</u>
其他經營收入	591	-	-	-	-	-	80	863	671	863
折舊	(27)	(109)	(40)	(139)	-	-	(45)	(46)	(112)	(294)
無形資產攤銷	-	-	(4,304)	(10,309)	-	-	-	-	(4,304)	(10,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71,603)	390,445	(71,603)	390,445
未分配開支	-	-	-	-	-	-	(9,841)	(47,758)	(9,841)	(47,758)
財務成本	-	-	-	-	-	-	(43)	(22)	(43)	(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u>(81,452)</u>	<u>343,482</u>	<u>(83,016)</u>	<u>335,285</u>
							<u>9,427</u>	<u>(53,805)</u>	<u>9,427</u>	<u>(53,805)</u>
期內(虧損)/溢利							<u>(72,025)</u>	<u>289,677</u>	<u>(73,589)</u>	<u>281,480</u>
分部資產	<u>952</u>	<u>3,288</u>	<u>126,422</u>	<u>115,732</u>	<u>21,182</u>	<u>21,182</u>	<u>567,914</u>	<u>633,667</u>	<u>716,470</u>	<u>773,869</u>
分部負債	<u>658</u>	<u>1,685</u>	<u>1,648</u>	<u>3,836</u>	<u>10,697</u>	<u>10,697</u>	<u>77,504</u>	<u>65,418</u>	<u>90,507</u>	<u>81,6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	(109)	(40)	(139)	-	-	(45)	(46)	(112)	(294)
無形資產攤銷	-	-	(4,304)	(10,309)	-	-	-	-	(4,304)	(10,3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	(150)	-	(15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3,601)	-	-	-	-	-	(13,6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0,618)	-	-	-	-	-	(20,618)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51	300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20,160	12,712
商品貿易	—	10,760
	<u>20,211</u>	<u>23,772</u>

地區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分析並未獲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	96
雜項收入	18	225
	<u>73</u>	<u>321</u>
其他收益		
免除其他應收款項債務	—	63
退還超額撥備利息款	—	4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91	—
外匯收益	7	—
	<u>598</u>	<u>542</u>
	<u>671</u>	<u>86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	43	21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	1
	<u>43</u>	<u>22</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946	10,715
折舊	112	294
無形資產攤銷	4,304	10,309
撇銷應收款項	—	150
商譽減值*	—	13,601
無形資產減值*	—	20,618
	<u>—</u>	<u>20,618</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當期稅項開支—香港	243	73
本年度當期稅項開支—馬來西亞	—	46
遞延稅項(撥回)/撥備	(9,670)	53,686
	<u>(9,427)</u>	<u>53,8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

於201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 (2015年：25%) 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期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 (2015年：20%)，於期內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 (2015年：25%)。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25% (2015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開支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1,695)</u>	<u>283,880</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516,037,436</u>	<u>1,002,486,496</u>

由於反攤薄影響，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2015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00港元），因此，並無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5,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51	2,311
31至60日	3,165	656
61至90日	2,949	1,047
91至180日	7,133	578
180日以上	13,575	11,847
	29,173	16,4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9,173	16,439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2,250,000,000</u>	<u>2,250,000,000</u>	<u>90,000</u>	<u>90,000</u>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1,503,729,744	1,002,486,496	60,149	10,025
股份合併 (附註a)	-	(751,864,872)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b)	-	1,253,108,120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c)	<u>20,000,000</u>	<u>-</u>	<u>800</u>	<u>50,124</u>
	<u>1,523,729,744</u>	<u>1,503,729,744</u>	<u>60,949</u>	<u>60,149</u>

附註：

- (a) 根據於2015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2015年7月20日生效。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2015年8月25日，1,253,108,1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981,000港元。公開發售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90%用作AzooCa業務發展以及不時可能出現之其他可能投資機遇；及(ii)1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中期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37	—
31至60日	4,386	—
60日以上	19,879	12,460
	<u>25,502</u>	<u>12,460</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金融工具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分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 6月30日 級別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級別1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44,644</u>	<u>297,27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級別1、級別2及級別3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所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採用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進行估值。

14. 承擔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u>540</u>	<u>634</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日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多分兩批認購最多3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1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273,334	—	80,273,334	5.34%
陳振聰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273,334	—	80,273,334	5.34%
譚妙清 (附註1)	配偶權益	80,273,334	—	80,273,334	5.34%

附註：

1.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Offshore」)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於2016年6月30日，Offshore 持有13,378,889股合併股份，且根據公開發售獲發66,894,445股發售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女士被視為於Offshore持有的80,27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於2016年6月30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2月10日終止。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概述。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失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註銷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其他僱員										
合共	303,382	-	-	-	-	303,382	29.04.2010	-	由29.04.2010至28.03.2017	25.44港元
	12,913	-	-	-	-	12,913	29.04.2010	1年	由29.04.2011至28.04.2020	25.44港元
總計	<u>316,295</u>	<u>-</u>	<u>-</u>	<u>-</u>	<u>-</u>	<u>316,295</u>				

附註：

- (1) 根據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因本公司進行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5.44港元及316,295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失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內註銷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	-	25,000,000	20,000,000	-	-	5,000,000	26.01.2016	-	由26.01.2016至25.01.2019	0.237港元
總計	-	25,000,000	20,000,000	-	-	5,000,000				

附註：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額外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謝展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後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刊發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關敬樺先生（擔任主席），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cg.tw)、本公司網頁(www.rcg.todayir.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